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8〕208号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对邵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方案的批复

邵阳市人民政府：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邵阳市《关于审批我市千吨万人及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市政呈〔2017〕43号）和《关于审批邵阳市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邵市政呈〔2018〕2号）复函如下：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意见

同意邵阳市邵阳县白仓镇集中供水工程等12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详见附件）。

### 二、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几点要求

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参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开展常规监测。

附件：邵阳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15日